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2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被　　告　徐心彤

　　吳康承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5日下午4：40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潔